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上市規則批准之情況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派發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室

或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或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0樓

或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4樓3403-3407室

或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12室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或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5樓

或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或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9樓904-905室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地下B號商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 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面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或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亨達或其代理在與本公司磋商後，可酌情接受閣下之申請，而該項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亨達(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拒絕接受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申請人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c) 如申請人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彼等各自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參與者編號及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d) 如申請人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其公司名稱)，並由申請人之授權簽署人加簽。

- (e) 所有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其授權簽署(如適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如代理人以彼等之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之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支票上之存戶姓名(由銀行蓋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該姓名亦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可遞交之申請次數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遞交一份以上之股份認購申請：

如 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權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上各項資料：

- 每位實益擁有人之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 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一概不獲處理。

如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或
- 以一份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認購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同時就配售股份提出任何申請；或
- 已經根據配售事項獲分配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概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為0.25元。閣下亦須於申請時繳付1%之經紀佣金、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認購每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525.30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倍數時應繳之準確數額。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上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本票付款。

閣下之支票或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付款，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認購申請開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申請表格派發地點」一節所列之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並無懸掛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營業日指除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一日。

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詳細附載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之所有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撤回** 閣下之申請：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後，閣下即同意不可於認購申請登記開始時間後第五日屆滿(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之規定負責編製本售股章程之其中一名人士須根據該條所述之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而該條則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閣下方可於該日期前撤銷閣下之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倘配發股份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或轉讓股份一事將會作廢：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期間內(如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之股款發給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股票當日(領取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下列地址領取：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倘閣下為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者，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者，則須委派授權代表前往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之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後或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2,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2,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或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按照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公开发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根據售股章程所述撤銷任何申請或任何配發事宜作廢，則閣下之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申請股款適當部分之退款支票(如有)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照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誠如下文「申請結果公布」一段所述)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售股建議之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新賬戶結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載列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2,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列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手續詳載於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節內。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對於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結果公布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在中國日報香港版（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